

監管概覽

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及規例。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卷煙包裝紙製造的行業標準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卷煙條與盒包裝紙印刷品》(YC/T330-2014標準)、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煙用內襯紙》(YC 264-2014標準)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煙用接裝紙》(YC 171-2014標準)，製造卷煙盒包裝紙印刷品、煙用內襯紙及煙用接裝紙須符合一系列行業標準，涉及強制或自願遵守的技術要求、抽樣、檢驗方法、包裝、標誌、運輸及儲存等方面的標準。根據中國煙草專賣局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生效的有關中國煙草行業標準的《卷煙包裝設計要求》(YC/T 273-2014標準)，卷煙包裝的設計須遵守一系列行業標準，涉及強制或自願遵守的包裝材質、包裝結構及包裝成本等方面的標準。具體而言，卷煙包裝成本與卷煙銷售價格(不含增值稅)的比例不得超過就各類卷煙所設定的若干上限，如下：

| | |
|--------------------------|--------|
| 一類卷煙(出廠價每枝人民幣1元以上) | 不多於8% |
| 一類卷煙(其他)及二類卷煙 | 不多於9% |
| 三類卷煙 | 不多於11% |
| 四類至五類卷煙 | 不多於12% |

根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監管機構將就卷煙包裝盒上印有的警告聲明實施更嚴格的要求。董事認為新規定將不會對整體客戶需求或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Ipsos的資料，各省的卷煙製造廠可能將逐漸替換其卷煙包裝，並於轉換成新卷煙包裝前消耗其現有存貨，而新卷煙包裝可能需要新規格的卷煙包裝紙。我們尋求採取審慎的存貨管理方式，並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加大降低任何製成品存貨過多的力度。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及安全

生產質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的所有生產及營銷活動，制定該項法律是為了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明確產品質量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

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地方機構在地方層面履行該職責。出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誌或提供虛假的產品製造商資料。

違反有關健康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任何其他相關違反行為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責任及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停業或結業，以及沒收違法生產以供銷售的產品及該等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如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該條例所稱「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客運索道和大型遊樂設施。誠如《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所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

監管概覽

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及其他設備的作業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勞工保護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僱員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

監管概覽

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施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或會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及處理、責令停業、責令重設被移除或未投入使用的污染防治及處理設施、對相關責任人實施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有關企業。

環境影響評價及建設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條文，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新建、翻新、擴建及技術創新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書，對特定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項目，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要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由項目建設單位提交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發生重大變化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批准，建設單位不得拆除環境保護設施或使其閒置。

除於建設項目動工前進行環境評價外，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此外，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污水排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在日常經營及生產中排放任何污染物應遵守由原國家環保總局制定的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根據上述法律，環境保護部制定了有關排放水污染物、固體污染物、廢氣及噪音等的各種排放標準（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對不超過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發給排污許可證；對超過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間，發給臨時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大氣污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頒佈了國家大氣環境質量標準。各地方環境保護局獲授權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遵守國家及相關地方大氣環境質量標準。若排放的煙塵超出國家或地方大氣環境質量標準，則相關企業須在限定時間內進行整改，而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可對有關企業進行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根據上述修訂，已就大氣污染防治施加更嚴格的監管規定。

噪聲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防治環境噪聲污染、工業噪聲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交通運輸噪聲污染及社會生活噪聲污染的監督管理，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固體廢物污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預防措施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擴散、流失、滲漏或者其他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

排污費徵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按下列排污收費項目向排污者徵收排污費：對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計徵污水排污費；對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按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的企業，不再徵收污水排污費。對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計徵廢氣排污費。對沒有建成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設施或場所，或者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

監管概覽

設施或場所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計徵固體廢物排污費。對環境噪聲超過國家規定的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並干擾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學習的企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按照噪聲的超標分貝數計徵噪聲超標排污費。

知識產權

商標法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局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十年，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3)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標識；(4)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或(5)給他人行使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

若因上述任何行為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倘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定侵權行為成立，可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沒收或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並可處以罰款。

專利法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

監管概覽

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須承擔專利權人的賠償責任並可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同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且同時符合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他其相關法規規定的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具體標準及程序。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在中國內地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根據中國

監管概覽

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付股息公司）不少於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25%以下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10%。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規定對釐定「受益所有人」不利的若干因素。

股息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及個人外國人士均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

監管概覽

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管治。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鎮的、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卷煙消費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卷煙消費稅的通知》，卷煙批發價的卷煙消費稅由5%增加至11%。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倘為資本項目下的交易）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辦理結匯、售匯、付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利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有關人民幣的使用：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之外的付款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
-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資本保護產品除外）；
- 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業務範圍許可的除外）；或
- 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對外匯資本進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部分可根據企業的實際業務需求於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情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合資格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

監管概覽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國內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僱員福利、獎勵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金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